

证券代码：000768 证券简称：中航西飞 公告编号：2025-041

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（一）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9 月 26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50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26 日上午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26 日上午 9:15 至 2025 年 9 月 26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召开地点：西安市阎良区西飞大道一号西安空地勤保障中心第六会议室

（三）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（四）召集人：董事会

（五）主持人：董事长韩小军先生

（六）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（一）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,825 人，代表股份 1,543,765,07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508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1,217,484,32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776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,820 人，代表股份 326,280,75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7319%。

（二）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1,821 人，代表股份 23,165,35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32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22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,819 人，代表股份 23,043,35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286%。

（三）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对列入会议通知中的议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

票相结合方式进行表决。

会议经过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批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540,115,3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36%；反对 2,686,6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40%；弃权 963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11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2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9,515,5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2447%；反对 2,686,6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5978%；弃权 963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11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1575%。

（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）

（二）批准《关于修订〈股东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540,929,9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63%；反对 1,878,7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17%；弃权 956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24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2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0,330,2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

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7614%；反对 1,878,7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1100%；弃权 956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24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1286%。

（修订后的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所披露的《公司章程》之附件 1）

（三）批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540,863,6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21%；反对 1,924,6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47%；弃权 976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34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3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0,263,9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4752%；反对 1,924,6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3082%；弃权 976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34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2166%。

（修订后的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所披露的《公司章程》之附件 2）

（四）批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津贴管理办

法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540,174,8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74%；反对 2,509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26%；弃权 1,080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28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9,575,1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5019%；反对 2,509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8330%；弃权 1,080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28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6652%。

（修订后的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津贴管理办法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）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。

（二）见证律师姓名：万守宗、李洁。

（三）律师意见：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
（二）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七日